

人民陪审员述职报告（精选5篇）

篇1：人民陪审员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按照会议要求，我向大家作供职报告

。

我于1991年7月毕业于唐山市财经学校财会专业，后被组织上分配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秘书、财务科出纳、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XX年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以后任基金管理科科长，XX年1月至今任劳动仲裁科科长。多年来，自己始终在不同的岗位上脚踏实地工作，严格做到履职到位，得到了领导的充分肯定，曾多次获得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和县政府嘉奖，XX年，我所在的劳动仲裁科被唐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授予“模范仲裁庭”称号。

这次人民法院推荐我出任人民陪审员，我感谢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但我深信，有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有人大各位主任、委员的大力支持，我有决心、有信心担当此任，并在工作中自觉服从县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努力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努力发挥一名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正确行使一名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一、坚持政治、业务学习两不误，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提高一名人民陪审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首先，认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刻牢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第二，努力加强业务学习，侧重学习一些国家有关法律方面的业务知识，尤其是针对自己所从事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涉及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努力做到读懂、吃透、牢记，在以后人民陪审员这一新岗位上得以熟练运用。

二、坚持“调解”这一首要原则，发挥人民陪审员的桥梁、纽带作用，解纷息事，减少隔阂。解决民事纠纷的首要原则就是调解，调解成功不会造成某一方的失败感，而是达到双赢的效果，这就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研究调解艺术，灵活把握调解时机，重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但同时要把握好干预当事人的尺度，防止强行调解、违法调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促进司法公正”是施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宗旨，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首先从自己做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树立在人民群众中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发挥一名人民陪审员在处理案件中桥梁、纽带的作用，减少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误解，减少隔阂，为创造和谐、稳定、繁荣的迁西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三、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正确行使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赋予人民陪审员同法官同等的权利，这既是一种权力，更是一种责任，自己在以后的具体办案工作中，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要把握好工作的尺度、角度，又要杜绝陪而不审当陪衬，努力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扮演好自己

的角色，真正做到扛得住诱惑，禁得起考验。另外，妥善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与劳动仲裁工作的关系，充分认识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神圣感、使命感，严格做到不求索取，履职到位，努力实现知法、守法、依法进行案件的处理，想民、帮民、为民，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

如果此次我不能通过任命，我也不怨天尤人，我将认真查找自身与一名合格的人民陪审员的差距，虚心听取同志们的意见，使自己在政治上、业务上、纪律上、作风上有新的进一步的提高。

谢谢大家。

篇2：人民陪审员述职报告

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各位陪审员、同志们：大家上午好！

这几天，我们总是怀着兴奋和喜悦的心情，传统佳节中秋节的余庆尚在，我们又将迎来伟大祖国母亲的61岁生日，在这花好月圆、举国欢庆的日子里，国庆中秋相聚，亲朋好友相聚，十分高兴，今日我们大家也相聚在法院。首先，我代表库伦旗法院院党组及全体干警，向前来参与库伦旗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培训班的各位同志表示强烈的欢迎和崇高的敬意。

库伦旗法院组织的人民陪审员集中培训，是我院今年工作的一项重点内容。这次培训得到了市中院、旗人大、旗委、旗政府、司法局及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经过细心预备，今日如期举行。这次培训的日程支配紧，培训内容丰富、具体，相信各位陪审员经过培训后肯定会有收获。在这里我讲四点意见。

一、人民陪审制度的重要性陪审制是我国重要的司法制度，是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重要表达。人民陪审员肩负人民的重托，到人民法院与审判员一起行使庄严而神圣的审判权，其意义特别重大，主要表如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重要表达，是现代社会和法治国家司法民主化的要求，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组成部分。

第二，它是强化司法监督的重要保障，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对法院是一个直接的监督。

第三，它是法院公正高效审判的保证，就法院现实而言，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在此状况下，陪审员可以缓解审判力量相对缺乏的矛盾。

第四，它可以提高法院的社会公信力，在当前法院在社会上公信程度不是很高的状况下，请陪审员参与陪审，对司法公正能够起到很好的证明作用，让陪审员亲自参与审理案件比法院作很多解释管用得多。

第五，它是法院与社会、群众联系的桥梁，它会起到宣扬法院司法公正的效果。

果，促进人民群众接受法制教育，增添法律意识。

第六，人民陪审员通过发挥自己行业、专业的技能，起到“咨询员”的作用。

广大陪审员来自于社会各界，大都是各个行业、专业的行家里手，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能够针对一些专业性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法官做到优势互补，更好的审理案件。如陪审员解殿斌来自医疗系统，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中，就可以发挥特长，为法官精确分析案情、明晰事实提供专业学问方面的关心。

二、加强学习，充实自我，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和审判能力”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这句话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同时，又给予了人民陪审员应履行的职责。要履行好职责，就必需具备相应的法律学问和业务水平。

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这就要求审判工作要有新的审判方式，人民法院的专业审判人员要进行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而对人民陪审员这支非专业的审判队伍来说，这项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大家一要加强学习，特别是钻研法律学问，不断提升法制水平;二要主动参与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养和业务能力;三要在陪审过程中，主动摸索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方法，以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

三、摆正关系，主动参加，自觉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人
民陪审员工作具有兼职性，这次由旗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二十名人民陪审员，来自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岗位，平常都有自己的工作，部分同志还担任领导职务，这就存在如何妥当处理和摆正参与审判与本单位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

对于旗人民法院指定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与诉讼的案件，陪审员应当事先支配好工作，主动做好庭审前的各项预备，按时参与审理，不要推诿拒绝。同时，人民法院在支配人民陪审员庭审时，也会为人民陪审员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各位有充分的时间能够在事先处理好本职工作，从而能够全身心的投入到审判工作中，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篇3：人民陪审员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人民陪审员,大家上午好！

我叫***,***年*月出生,现在***人民政府工作。今天林区人民法院在这里举行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林区人大任命我为人民陪审员,作为人民陪审员的一员,我感到非常荣欣,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但我坚信,有林区党委、政府的领导,林区人大各位主任、委员的大力支持,我能担当此任,自觉服从法院工作安排,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努力学习法律方面的知识,人民陪审员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事务,加强法

律、业务知识的学习,做到读懂、吃透、牢记法律知识,在以后的人民陪审员这一岗位上得以熟练运用,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二是勤奋工作,坚持调解这一首要原则。在工作中,我们的工作与群众打交道是最多的,研究调解技术,把握调解时机,弄通政策,掌握尺度,减少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误解,减少隔阂。

三是履职尽责,正确行使权力。努力在认定事实、运用法律等方面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妥善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和本职工作的关系,履职到位,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想民、帮民、为民。

四是做好法治宣传员,在提高广大公民法制意识,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要求上,发挥自己宣讲员的作用。

总之,人民陪审员不仅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将时刻牢记自己的使命,时刻牢记人民陪审员的身份,不管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中都严格要求自己,明白法律的尊严。我将用百倍的努力,百倍的行动,努力向不穿法袍的法官们靠拢。

篇4：人民陪审员述职报告

很荣幸,我通过了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初审核,现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拟任职发言,接收主任、副主任和各位委员的审核和评议,我感到十分光荣,又倍感责任重大。

自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事实认定”,到2015年4月1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举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确定试点期限为2年,再到今年4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明确试点期限再延长一年。可以看出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位置和深远影响,在这样关键时期履职关键的人民陪审员岗位,是否能体现我的社会担当和历史责任,将是我接下来5年里都要面临的重要问题。如何真正履行好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职责,代表人民群众行使审判权,并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在此我作如下表态:

一、树立法治理念、增强公民意识。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框架。大到国家的政体,小到个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运行。《淮南子·汜论训》:“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不知法治之源,虽循古终乱。”人民陪审员是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代表者,是司法公正、公平、公开的执行者和监督者。如果我被批准通过,成为一名真正的人民陪审员,我将牢记使命,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增强公民意识,代表人民行使审判权,认真对待参加审理的每一起案件,惩恶扬善,努力做一名人民满意、领导放心的优秀人民陪审员。

二、学习法律知识、提升司法素养。人民陪审员在参与案件审理中,必须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司法素养,知道法律的边界和底线,知道法律的手段和目的。我将加强学习,了解法律法规,了解司法要义,洞悉案件全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公正为目的,与人民法

官共同努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司法的公平正义。

三、关注妇女儿童、研判社会动态。“风起于青萍之末”,社会风气的变化往往可以从社会对妇女儿童的态度、家庭成员内部冲突的产生和处理中发现端倪,作为一名妇联维权干部,我将结合本职工作,发挥人民陪审员岗位优势,加强对婚姻家庭案件、关系妇女儿童重大权利案件的关注,发挥法律的守护作用,努力实践和推进善法良治。

四、坚持廉洁自律、正确行使权利。严格遵守职业规范,清正廉洁,恪尽职守,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自觉服从区法院的安排,正确行使一名人民陪审员的权利,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正,为推进司法改革、实现法治**作出积极的努力。

篇5：人民陪审员述职报告

我作为xx区人民法院的一名人民陪审员,深感荣幸、庄严和神圣。人民陪审员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职责重大。这一年来,在陪审工作中,我坚决服从法院的工作安排,自觉理解区人大监督。业余时间用心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的权利。本年度参与审理区人民法院案件有80余宗,在依法履行人民陪审员的职责中,当好案件的“裁判员”,司法公正的“监督员”,司法和谐的“调解员”。同时,努力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司法公正廉洁的重要作用,做好审判员、监督员、调解员、宣传员、联络员。现将本年度自己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的状况总结汇报如下,恳请各位批评指正。

一、严守职责,正确行使权利

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我能以用心的姿态,参与到案件的审判中去。一方面与法官密切配合,相互学习,认真听取法官对案件的分析和审理;另一方面在审理、评议、表决案件的过程中敢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推荐。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一分子,在陪审过程中虽然不是主审,但我还是持续独立思维。在尊重主审法官的同时,进行独立的思考,站在人民陪审员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决定,发挥对案件审判的监督作用,搞好案件审判工作。

二、持续学习,提高履责潜力

为了更好的胜任陪审员这一工作,我努力学习法律知识,提高审判业务素质。向书本学,向同行学,向法官老师学,向实践学。并充分利用空余时间上网浏览各大网站有关时评、论坛、观点、评论和案例分析等栏目的资料,提高自己明辨是非的潜力。同时,我珍惜每一次陪审机会,事先了解案件状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条款。在审判案件时认真做好笔记,对照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认真总结审判案件的工作经验,提高审判案件的潜力。

我以前参加民事案件的陪审较多,参加刑事案件的陪审较少。以往参与刑事案件审理时,由于对量刑规范化相关规定不熟,往往只对定罪的情节予以关注,对量刑情节一般交给主审法官处理,认为反正有审委会把关不要紧。今年参加几起刑事案件审理,发现庭上辩护律师与公诉检察官对定罪情节往往争执不大,相反就量刑情节争执激烈。这一方面说明侦查机关和检察院的

办案质量有提高,但同时,也对人民陪审员的业务素质有更高的要求,随着2013年元月1日新《刑事诉讼法》的设施,这一现象会更加突出,同时还会出现新的问题。为此,我在学习新《刑事诉讼法》的同时,虚心向法官老师学习量刑规范化相关规定。透过学习,初步掌握了量刑规范化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量刑也能够发表自己的意见,使得正确履行人民陪审员的职务潜力进一步提高。

三、提高认识,强化职责意识

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代表人民,这既是一种权力,更是一种职责,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促进司法公正的立法宗旨。在工作中,我首先从自身做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树立在人民群众中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发挥一名人民陪审员在处理案件中桥梁、纽带的作用,减少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误解,减少隔阂,为创造和谐、稳定、繁荣的社会环境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我时刻牢记人民的嘱托,认认真真对待参加审理的每一个案件,没有丝毫的懈怠。我所参与审理的案件,无一件错案追究。

四、充分发挥陪审员的优势,用心参与调解工作

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代表人民,人民陪审员的这一身份使得在参与调解时有着天然的优势:一是人民陪审员来自民间,当事人有着身份认同感,一般不会有抵触感;二是人民陪审员不是专职从事审判工作,没有受过长期的专门训练,在做调解工作时,语言上不同于法官的法律语言较多,而是完全的民间口语,当事人更易听懂理解;三是由于人民陪审员来自民间,在调解时能够更多的运用一些民间的乡规民俗以及传统习惯,不像法官限于主角身份限制,有些话不能说、不敢说、不便说。因此,人民陪审员在案件调解时往往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个性是涉及到一些涉访案件,常常收到奇效。我本人也是区人大代表,这一身份对参与调解工作也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我在本年度参与陪审的案件中,调解率超过了60%。

五、学以致用,服务中心,服务社区

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责时,是审判员、监督员、调解员,在案件审理之外,还应是宣传员、联络员,即要向所在社区的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同时把社区中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及时反映到相关部门,促进基层民主,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我所在的社区,近几年的征地建设任务较大,如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都要搬迁到我社区,群众工作任务繁重。经过我带领社区班子成员的共同努力,目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近几年我社区没有出现大的上访个性是群访事件,社区领导班子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影响很高,受到上级领导的表彰。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我将继续以用心负责的工作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履行陪审员的工作职责。特此报告。